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庭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

被告 林品妍即佾品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「庭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庭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關於原告公司之名稱，有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此有起訴書可資參照。是原告具狀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